

证券代码：872187 证券简称：华德水晶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条件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承诺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周飞

联系地址：浙江省浦江县西山北路 183-6 号

联系电话：0579-88086757

传真：0579-88086757

电子邮箱：hualei4@crystal-shine.cn

特此公告。

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